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完成增持计划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为1,000-2,000万元人民币，且拟增持价格不高于3.82元/股（权益分派前价格6.5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延期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104,674.4元。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宝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目前持股比例
张宝新	副董事长、总裁	3,380,950	0.4515%

2、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存在增持计划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59,500股，增持金额为5,016,063.90元。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并于2019年1月15日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1,000-2,00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拟增持价格不高于 3.82 元/股。（权益分派前价格 6.5 元/股）。

5、增持期限：原增持计划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期后增持计划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但张宝新先生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完成增持计划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延期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3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3%，累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 1,104,674.4 元，后续将按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继续逐步履行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张宝新	集中竞价	2019-7-15	20,000	76,000	3.80
		2019-7-18	13,700	51,512	3.76
		2019-7-25	47,900	178,188	3.72
		2019-12-2	235,200	798,974.4	3.397
合计			316,800	1,104,674.4	3.6693

2、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持有公司 3,064,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持有公司 3,380,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15%。

3、增持期限过半的后续安排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在延期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受自身资金时间安排影响，增持进度有所缓慢。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积极筹措资金，在后续期限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人张宝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